

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比选公告

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一、基本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

1.2 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比选人提供业务咨询、法律咨询，根据比选人要求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向有关监督部门备案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清单、图纸、澄清、答疑等工作；组织标前答疑、澄清、踏勘现场、资格预审会议；负责答复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的异议、澄清；投标资料的接收、保管、移交；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编制招标工作报告；向有关监督部门备案招标工作报告；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协助核对合同相关内容，整理招标投标档案资料装订成册移交等与比选人招标活动相关的其它事宜。

1.3 中选人家数：6 家。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5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具有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代理资格，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登记的单位（需提供网页截图）。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书或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证书，为比选申请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比选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比选申请人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

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关主体（包括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经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和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申请活动。

2.7 具有一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时间内，中标（成交）金额>1 亿元的工程类或货物类或服务类招标代理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招标采购代理项目合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示）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提供承诺函（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三、比选文件获取

3.1 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选择“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

3.2 方式：网上下载。

特别提醒：凭企业账号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标书费用缴纳（勾选支付标段后点击“支付”/“合并支付”，在线扫码支付）—比选文件下载（下载比选文件等相关资料）。

3.3 比选文件售价：0 元。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比选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4.2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账户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在线完成密码设置（该密码用于开标解密，务必牢记）、上传 pdf、word 文档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平台系统且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投标文件投递成功，填写其他标有*内容。请比选申请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比选响应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比选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

4.3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比选活动，登录系统进入文件上传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标段）进行远程比选响应文件解密等。

4.4 逾期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638522877

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青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13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213010724

2022 年 11 月 22 日